臺中市議會大會旁聽規則

1.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6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同意備查
2.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3.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、5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90005498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中市議會大會旁聽規則」，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90031694號函同意備查

第　一　條　　（訂定依據）

本規則依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（旁聽登記）

旁聽人應先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簽到處換取旁聽證，始得入場旁聽，並於離會前繳回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（旁聽應遵守事項）

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旁聽應於本會所設之旁聽席為之。

二、不得擅自發言或喧嘩鼓噪妨害會場秩序。

三、不得在旁聽席內飲食及投擲物品。

四、不得攜帶各種旗幟、看板等具有攻擊性物品進入旁聽席。

旁聽人違反前項各款情形，本會警衛人員得予制止，如仍不遵守，大會主席得命警衛人員強制令其離場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（拒絕旁聽）

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會得拒絕其旁聽：

一、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酒醉或精神狀態異常、行動可疑者。

第　五　條　（禁止旁聽）

大會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。

第　六　條　（施行日期）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